

晋江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文件

晋科〔2018〕16号

晋江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环境，推进我市科技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晋政文〔2017〕86号）文件精神，决定组织申报兑现2017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范围

（一）列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按上级扶持资

金总额 50% 的比例给予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分别奖励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分别奖励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三）被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闽政〔2011〕111 号）确认的在晋江落地的高水平研发机构及企业内部建立的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等，在省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其新购研发仪器设备按省政府资助额的 50% 给予配套。

（四）当年度新购置 100 万元以上研发设计仪器设备的泉州市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按购置总额的 10% 补助。（按发改局、经信局和科技局的业务隶属关系只能选择一种申报，不能同时申报）

（五）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被认定为泉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的研发机构，奖励 15 万元（已获得过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的不再给予奖励）；被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六）被列入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

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被列入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七）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金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获得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八）企业通过科技大市场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非关联企业和个人的专利技术及经认定的科技成果，实现技术交易（包括委托开发、合作开发、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独占许可、技术秘密转让），且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上，按交易额的 10% 给予买方奖励，单一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企业每一年度奖励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被列入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按技术交易额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规定实现技术交易的按交易额 1% 予以奖励企业具体负责团队或个人，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科技大市场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促成我市企业实现技术交易的，按技术交易额的 5%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年度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科技大市场入驻机构为我市企业开展科技服务（除技术交易、专利代理以外）且服务晋江产业一年以上的，按每年实际业绩 5%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并在办公用房上予以免费。

(九) 在我市新设立且在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并为晋江产业服务一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有专职人员常驻科技大市场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每年度为我市服务专利申请 500 件以上的(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 200 件以上),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每年度为我市服务专利申请 300 件以上的(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 100 件以上),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每年度为我市服务专利申请 200 件以上的(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 60 件以上),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在我市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为我市企业代理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的每件奖励 300 元,每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 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标准为按发放贷款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总额的 50%,同一企业贴息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贷款项目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财政性补助的,不再享受本贴息补助。

(十一) 购买专利保险的给予保险费用的 50% 奖励,一项专利奖励不超过 2 年,单一企业最高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十二)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的企业,给予 4 万元的奖励,对认证后通过第一年年审的企业,再给予 3 万元的奖励,通过第二年年审的企业,再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十三) 列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被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再给予 5

万元奖励。

(十四) 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到晋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按完成迁移后剩余的有效期占完整有效期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五) 在泉州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每家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每年度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六) 引荐科技型企业或项目到我市备案落地并在三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的，给予引荐的科技服务机构 10 万元奖励。

(十七) 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市实施并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按上级扶持资金总额的 100% 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八) 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省政府扶持资金总额 100% 的比例予以配套扶持，同一家企业同时获得 2 项或 2 项以上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同时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300 万元。

(十九) 被命名为“国家创新型企业”、“福建省创新型企业”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

(二十) 获国家级、省级和泉州市级认定的孵化器（众创

空间），对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商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

（二十一）我市企事业单位牵头成立的，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对于所依托或设立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须进入实质性运作），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在我市实施并列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按上级扶持资金总额 100% 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二十二）被认定为泉州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研发机构奖励 3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研发机构奖励 100 万元。泉州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新购研发仪器设备按上级财政资助额的 100% 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十三）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在我市实施并列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按上级扶持资金总额的 100% 给予配套，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

（二十四）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国家研究机构、国家 985 工程大学、港澳台知名大学在晋江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市实际运营，符合晋江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一般性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包括列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

步奖的项目，国家专利金奖、优秀奖的项目，国家外观设计专利金奖、优秀奖的项目；省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的项目；被省政府确认的在晋江落地的高水平研发机构；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泉州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单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列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新认定和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泉州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泉州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新购研发仪器设备。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复印件；
3.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国家研究机构、国家 985 工程大学、港澳台知名大学在晋江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市实际运营，符合晋江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复印件；
3.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运营情况报告。

（三）我市企事业单位牵头成立的，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对于所依托或设立的科技创新公

共服务平台（须进入实质性运作）。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1）；
2.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完税证明复印件；
4. 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运作情况；
5. 设立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文件；
6. 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任命文件；
7. 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专兼职研发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学历、职称、职务、所在岗位等）；
8. 主要研发设备清单，研发场所说明；
9.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与服务对象签署的合同（协议）、服务项目取得的绩效、未来的发展规划。

（四）技术交易奖励。其技术交易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规定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方式，是企业基于自身技术需求以购买、定制、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等形式获得某项技术的独占权或使用权。技术交易额为技术合同的价款扣除非技术部分（如为技术的实施，而在合同中连带购置的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费用）后的技术性价款。

1. 《晋江市专利技术（成果）交易奖励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2）；
2. 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复印件；

3. 技术交易合同（合同登记备案、技术交易额认定证明）；
4. 交易双方非关联交易证明；
5. 技术转让方发票；
6. 交易履行完成，技术投资、落地、产出等情况说明。

（五）新成立专利代理机构或办事机构。对在我市新设立且在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并为晋江产业服务一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1. 《晋江市新成立代理机构奖励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3）；
2. 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复印件；
3. 国家或省知识产权局批文；
4. 3 名以上（含 3 人）代理人与公司劳动合同、代理人资格证、执业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5. 在晋江服务一年以上情况证明（如专利代理合同）。

（六）专利代理奖励。对有专职人员常驻科技大市场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每年度为我市服务专利申请 500 件以上的（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 200 件以上），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每年度为我市服务专利申请 300 件以上的（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 100 件以上），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每年度为我市服务专利申请 200 件以上的（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 60 件以上），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1. 《晋江市专利代理奖励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4）；

2. 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复印件；
3. 入驻晋江市科技大市场合同复印件；
4. 为晋江代理专利申请证明（专利代理合同、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七）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1. 《晋江市专利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5）；
2. 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复印件；
3. 专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及登记备案证明；
4. 银行放贷凭证、还贷凭证、利息凭证；
5. 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
6. 专利证书复印件。

（八）成果交易个人或团队奖励。根据规定实现技术交易的按交易额 1% 予以奖励企业具体负责团队或个人，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1. 《晋江市专利技术（成果）交易奖励申请表（个人或团队）》一式 2 份（见附件 6）；
2. 个人或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技术交易合同（包含个人或团队标识的合同登记备案、技术交易额认定证明）；
4. 交易履行完成，技术投资、落地、产出等情况说明。

（九）科技大市场服务机构奖励。对于科技大市场入驻机

构为我市企业开展科技服务（除技术交易、专利代理以外）且服务晋江产业一年以上的，按每年实际业绩 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并在办公用房上予以免费。

1. 《晋江市科技大市场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7）；

2. 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复印件；
3. 入驻晋江市科技大市场合同复印件；
4. 业绩证明材料（服务合同、纳税证明等）

（十）晋江市专利保险奖励。对购买专利保险的给予保险费用的 50% 奖励，一项专利奖励不超过 2 年，单一企业最高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1. 《晋江市专利保险奖励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8）；
2. 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复印件；
3. 投保专利证书复印件；
4. 投保专利保险证明。

（十一）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到晋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按完成迁移后剩余的有效期占完整有效期的比例给予奖励。其中，有效期不足 1 年的按 50% 给予奖励，有效期超过 1 年的按 100% 给予奖励，最高一次性予以 20 万元补助。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准文件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落地后完税证明复印件；
5. 企业落地后最近 3 个月缴纳社保员工名单（需由相应管理机构出具，加盖公章）；
6. 落地后的销售明细复印件和产出情况说明；
7. 企业厂房租赁协议或相关厂房用地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对在泉州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每家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同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得重复计算，每年度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该企业既属众创空间又属科技孵化器，只奖励所属众创空间。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1）；
2. 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商、的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复印件；
3. 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文件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内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和认定文件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企业入驻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对入驻科技大市场科技服务机构引荐科技型企业或项目到我市落地，需在企业工商登记前半年备案，企业在落地起三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的，给予引荐

的科技服务机构 10 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不得重复计算，引荐的企业原本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的不给予奖励。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1）；
2. 《科技服务机构引荐企业备案表》复印件；
3. 科技服务机构完税证明复印件
4. 科技服务机构入驻科技大市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引荐企业工商登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引荐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的文件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科技服务机构引荐的企业备案材料：

1. 《科技服务机构引荐企业备案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9）；
2. 科技服务机构入驻科技大市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引荐企业营业执照、原属地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 企业原属地上年度缴纳社保员工名单（需由相应管理机构出具，加盖公章）；
5. 科技服务机构引荐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组建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省政府扶持资金总额 100% 的比例予以配套扶持，同一家企业同时获得 2 项或 2 项以上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同时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300 万元。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复印件；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十五）获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认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一式 4 份（见附件 1）；
2.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证书复印件；
4. 如果运营商属外聘的，还需提供运营合同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十六）对当年度新购置 100 万元以上研发设计仪器设备的泉州市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按购置总额的 1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 《研发设计仪器设备补助资金申请表》一式 4 份（附件 10）；
2. 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复印件；
3. 研发设计仪器设备发票汇总表（需体现发票日期、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发票号码、合计金额等内容）；
4. 研发设计仪器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申报年度内的完税发票复印件（申报年度必须在有效年度范围内，且实际发生购置款 100 万以上）；

5. 材料真实性声明一式 4 份（附件 11）。

三、申报程序

- (一)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下发现政策兑现申报通知；
- (二)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向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等提交申请材料；
- (三) 经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等初审后上报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44 号窗口，由市行政审批中心收集后报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时限 2 个工作日；
- (四)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收件后发函咨询市人社、环保、税务、消防等相关部门，核实企业是否存在恶意欠薪、超标排放、偷税漏税、“三合一”厂房等行为，时限 2 个工作日；
- (五) 相关部门函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化局，时限 5 个工作日；
- (六)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等有关单位审核，时限 7 个工作日；
- (七)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汇总呈报市政府联席会议审批；
- (八) 审批通过后对外公示 7 天；
- (九) 公示结束后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局组织政策兑现。

四、申报时间和联系电话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将派人于 4 月 25 日至 27 日（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 30——5: 00) 在市政府大楼一楼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44 号窗口收件。

联系人:

科技管理科: 苏灵均, 联系电话: 85682584

颜莹莹, 联系电话: 85682584

林育良, 联系电话: 85682584

发展计划科: 许婕妤, 联系电话: 85669816

郑 炯, 联系电话: 85669816

知识产权科: 陈延艺, 联系电话: 85660507

蔡崇贤, 联系电话: 85660507

五、相关政策文件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晋政文〔2017〕86号) 可从晋江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 (<http://kjj.jinjiang.gov.cn:8615/project/>) 创新政策栏查看。

附件: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
2. 晋江市专利技术(成果)交易奖励申请表
3. 晋江市新成立代理机构奖励申请表
4. 晋江市专利代理奖励申请表
5. 晋江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

6. 晋江市专利技术（成果）交易奖励申请表（个人或团队）
7. 晋江市科技大市场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
8. 晋江市专利保险奖励申请表
9. 科技服务机构引荐企业备案表
10. 研发设计仪器设备补助资金申请表
11. 材料真实性声明

晋江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4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E-mail	
		传 真	
申请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批准文号
申请奖励资金合计 (万元)			
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出口加工区)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科技部门审核 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府联席会议 审批 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2

晋江市专利技术（成果）交易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 章）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项目成果名称					
项目提供方				技术领域	
专利号、鉴定号、市场准入证明文号等					
成果转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总投资		产 值		税 收	
建设年限		建成投产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投资额、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进度安排，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设备参数及项目等) (可另附纸)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联席 会议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3

晋江市新成立代理机构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批准机构			批准时间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专利代理机构或办事处	专利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金额	20 万元			
一年来 运作成效	(可另附纸)			
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出口加工区）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联席 会议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电话： 传真：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4

晋江市专利代理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批准机构				批准时间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入驻晋江中心时间			年度代理专利 申请件数	
奖励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万元	
一年来 运作成效	(可另附纸)			
市科技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联席 会议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电话： 传真：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5

晋江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 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出质专利权情况(不够可别附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质押合同情况	登记备案	已登记备案		未登记备案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专利评估值		质押金额		
贷款合同情况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贷款利率		应实际支付利息		
申申请补助金额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联席 会议审批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6

晋江市专利技术（成果）交易奖励申请表 (个人或团队)

个人或团队(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项目成果名称					
项目提供方				技术领域	
专利号、鉴定号、市场准入证明文号等					
成果转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总投资		产 值		税 收	
建设年限		建成投产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投资额、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进度安排，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设备参数及项目等) (可另附纸)				
团队或个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联席 会议审批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7

晋江市科技大市场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批准机构				批准时间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入驻时间			年度业绩及纳税额度	
奖励金额				
一年来 运作成效	(可另附纸)			
市科技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联席 会议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电话： 传真： (本表格一式 2 份)

附件 8

晋江市专利保险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 章）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保险机构名称					
投保项目	专利号	保险号	保险周期	保险金额	投保金额合计
奖励金额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联席 会议审批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本表格一式2份)

附件 9

科技服务机构引荐企业备案表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E-mail	
		传 真	
引荐企业名称		引荐企业原属地地址	
科技大市场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科技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本表格一式 4 份)

附件 10

研发设计仪器设备补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行业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		电话（手机）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泉州市级			
项目基本情况 (可另附纸)				
购置研发设计仪器 设备金额 (不含税,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出口加工区)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信或科技 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时间： (本表格一式 4 份)

附件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委托代表_____（身份证_____），全权负责_____项目的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及填报内容均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企业（公章）：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
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市政府办、财政局、人社局、环保局、
国税局、地税局、消防大队三合一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张文贤市长、王文晖副市长。

晋江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